

宁夏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总站

宁夏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总站关于《2024 年自治区财政项目绩效自评报告》的函

自治区林草局规划财务处：

根据《自治区林草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度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宁林函〔2025〕120 号）要求，我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资环〔2024〕38 号）有关规定，组织部门相关人员对 2024 年度实施的自治区财政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补助资金项目、森林生态系统外来入侵物种普查项目进行绩效自评。现将自评报告随函呈报，请审阅。

附件：1.2024 年自治区财政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2024 年森林生态系统外来入侵物种普查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此页无正文)

宁夏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总站

2025年3月25日



附件 2

2024 年度自治区财政宁夏森林生态系统外来入侵物种普查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2024 年自治区财政下达宁夏森林生态系统外来入侵物种普查项目专项资金 71 万元，主要用于西夏区、兴庆区、灵武市、贺兰县、永宁县、大武口区、平罗县、利通区、红寺堡区、同心县、盐池县、彭阳县、沙坡头区、中宁县、海原县、沙坡头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16 个单位监测到的刺苍耳、意大利苍耳、黄花刺茄、垂序商陆等重点外来入侵有害植物进行除治防控，总计计划除治 0.8 万亩次，并进行除治效果评估，提出我区外来入侵物种预防及治理策略，为制定外来入侵物种的预防管理规划，保护森林资源，维护国土生态安全，提供全面、准确、客观的基础数据信息。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4 年自治区财政宁夏森林生态系统外来入侵物种普查项目专项资金 71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森林生态系统重点外来入侵有害植物监测、除治等。项目资金全部到位。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2024 年自治区财政宁夏森林生态系统外来入侵物种普查项目专项资金 71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森林生态系统重点外来入侵有害植物监测、除治等,项目资金执行率为 100%。

(二) 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执行《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实施办法》(宁财规发〔2021〕14 号)《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实施办法》(财资环〔2024〕38 号),进一步规范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支付及时,使用科目合理,程序合法,确保了项目的顺利实施和完成。

(三)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4 年我区 16 个单位计划除治刺苍耳、意大利苍耳、黄花刺茄、垂序商陆等重点外来入侵有害植物 0.8 万亩次,实际除治 0.98 万亩次,并进行除治效果评估,以期为今后制定更为有效的防控策略,有力控制外来入侵有害植物扩散危害,有效保护和恢复受影响区域的生态平衡提供科学依据。

(四)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数量指标完成情况

16 个单位对监测到的刺苍耳、意大利苍耳、黄花刺茄、垂序商陆等重点外来入侵有害植物进行除治防控,总计计划除治 0.8 万亩次,实际除治 0.98 万亩次,数量指标全部完成。

(2) 质量指标完成情况

对于西夏区、兴庆区、灵武市、贺兰县、永宁县、大武口区、平罗县、利通区、盐池县、彭阳县、海原县、沙坡头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12 个外来入侵有害植物轻度发生区域，要求基本清除，清除率 $\geq 90\%$ 。对于红寺堡区、同心县、沙坡头区、中宁县 4 个外来入侵有害植物重度发生区域，要求缩减范围 $\geq 20\%$ 。总体要求除治任务完成率 $\geq 90\%$ ，质量指标全部完成。

（3）时效指标完成情况

16 家单位在 2024 年底均已完成重点外来入侵有害植物除治验收工作，时效指标全部完成。

（4）成本指标完成情况

重点外来入侵有害植物除治补助资金为 88.75 元/亩次，共计 71 万元，均已配套到位，成本指标全部完成。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社会效益

有效保障公共健康，改善城乡环境质量，保护生物多样性，社会效益明显。

（2）生态效益

为今后开展科学防控、维护我区森林生态安全奠定基础，生态效益凸显。

（3）经济效益

能够减少其对农林业的危害，降低经济损失，同时早期防治可以避免后续高昂的治理成本，经济效益明显。

(4) 可持续影响

促进我区森林生态系统健康稳定和可持续发展起到积极作用，可持续影响显著。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

除治单位以及林业系统工作人员及除治区群众反馈，重点外来入侵有害植物除治服务满意度 > 80%。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自治区财政项目 2024 年度宁夏森林生态系统外来入侵物种普查项目绩效目标总体目标和绩效目标均按照目标要求完成，没有偏离绩效目标的情况。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站森林生态系统重点外来入侵有害植物除治工作，各项指标均达到标准，16 家项目实施单位均已顺利完成除治验收工作。自评结果在各项目实施单位公开。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六、附件

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自评表

自治区财政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4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宁夏森林生态系统外来入侵物种普查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地方主管部门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资金使用单位	西夏区、兴庆区、灵武市、贺兰县、永宁县、大武口区、平罗县、利通区、红寺堡区、同心县、盐池县、彭阳县、沙坡头区、中宁县、海原县、沙坡头国家级自然保护区16家单位			
资金投入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预算执行率（ $B/A \times 100\%$ ）	分值	
			年度资金总额：	71	71	10	100%	1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地方资金	71	71	10	100%	10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科学	10	无		
			下达及时性		及时	10	无		
			拨付合规性		合规	10	无		
			使用规范性		规范	10	无		
			执行准确性		准确	10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良好	10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良好	10	无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实施除治全区16个县区刺苍耳、刺萁龙葵、意大利苍耳等外来入侵植物面积8000亩，经费计71万元。				2024年自治区财政宁夏森林生态系统外来入侵物种普查项目专项资金71万元。主要用于开展森林生态系统重点外来入侵有害植物监测、除治等。指导16个单位对监测到的刺苍耳、意大利苍耳、黄花刺茄、垂序商陆等重点外来入侵有害植物进行除治防控，除治面积0.98万亩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除治外来入侵植物面积（万亩次）		0.8	0.98	10	10	无
		质量指标	轻度发生区域基本清除（西夏区、兴庆区、灵武市、贺兰县、永宁县、大武口区、平罗县、利通区、盐池县、彭阳县、海原县、沙坡头国家级自然保护区12个区域）		≥90	完成	20	20	无
			重度发生区域缩减范围（红寺堡区、同心县、沙坡头区、中宁县4个区域）		≥20	完成			无
			当期除治任务完成率		≥90	完成			无
		时效指标	绩效目标完成时间		截止2024年12月底	完成	10	10	无
		成本指标	重点外来入侵有害植物除治标准（元/亩次）		88.75	完成	10	10	无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生态环境（是/否）		是	是	10	10	无

	一 指 标 (30 分)	生态效益 指标	改善林分结构情况（是否明显）	明显	明显	10	10	无
		可持续 影响指标	推进林业可持续发展（是否明显）	明显	明显	10	10	无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辖区民众、森防 站服务满意度（%）	≥80%	92.7%	10	10	无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 注：1.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 2.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 3.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